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96486

致：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丰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三、基于本所律师的调查手段、调查时间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目前获得

的证据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关注函》所涉事项报监管部门或对外披露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注函》之问题 1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你公司与安道麦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协议约定出售上海迪拜 50%股权，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协议约定出售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农”）51%股权及上海迪拜 1%股权。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说明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你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的规定，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同时完成上海迪拜 1%股权交易和上海迪拜 50%股权交易的交割，公司与安道麦（以下简称“双方”）签署《关于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上海迪拜 1%股权的交割安排、上海迪拜 1%股权购买价款的支付时间、上海迪拜 51%股权交易（包含上海迪拜 1%股权交易与上海迪拜 50%股权交易）的交割条件，澄清了《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涉及的与上海迪拜 1%股权交易或者上海迪拜百分之一（1%）股权相关的“交割”或“交割日”的概念及运用。

经核查，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适用意见》规定的“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等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情形，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未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关注函》之问题2

2020年12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称，你公司约定将包含“年产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在内的部分资产置入科利农，并将科利农51%的股权出售给安道麦，持有你公司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公司”）49%股权的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事达”）以你公司明知上述项目产权归属瑞凯公司的情况下，擅自转让瑞凯公司的资产，严重侵害佰事达的利益，向公司提起诉讼。（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后续科利农51%股权交割可能产生的影响。（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为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3）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诉讼事项对后续科利农51%股权交割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9年，辉丰股份取得草铵膦原药临时登记证。2013年，辉丰股份取得草铵膦原药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PD20130280）。2015年4月9日，辉丰股份的“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草铵膦项目”）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773-2），总投资额为68,622.00万元。辉丰股份已取得“草铵膦项目”所需的政府审批或备案，上述项目所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权属为辉丰股份所有，权属清晰。

《科利农51%股权购买协议》第6.01条规定：“交割应在第7.01条和第7.02条规定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后（根据第7.05条）的五（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址，或在卖方和买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它地点、时间和日期进行（交割的日期称为“交割日”）。”

《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第 7.01 条规定：“买方完成交割和根据第 4.01 条的规定进行支付的义务，以下述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被买方放弃）为前提条件：（xii）无不利程序。不存在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威胁提起、已经提起或未决的诉讼：（1）寻求限制、禁止或对公司或双方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或任何标的业务或者标的业务资产的重要部分产生不利影响，或迫使公司处置所有或任何标的业务或标的业务资产的重要部分，（2）寻求对标的公司运营进行限制、禁止或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3）寻求对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或对买方有效行使其对于公司股权所有权的全部权利施加或确认限制。”

《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第 14.01 条规定：“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可随时终止，且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在以下情况下可随时被放弃：（i）若因第 7.01 条中的任意条款未达成或未被买方放弃而使交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时未完成。”

因此，辉丰股份已取得“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备案主体为辉丰股份，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归辉丰股份所有；但根据双方签署的《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若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第 7.01 条约定的“不利程序”且未被安道麦放弃，而使交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时未完成，则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后续科利农 51%股权交割存在被随时终止的风险。

上述《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关于交割的相关条款已在《草案》中披露，且《草案》中也对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二）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为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

根据《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上海迪拜 1%股权转让已完成”系科利农 51%股权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鉴于此，经公司与安道麦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上海迪拜 1%股权交易应当与上海迪拜 50%股权交易一并完成。因此，公司与安道麦签署《补充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上述诉讼事项主要涉及“草铵膦项目”的相关资产；《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上海迪拜 1%股权交易的交割安排及其他相关事宜，系对《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中涉及上海迪拜 1%股权交易部分的补充，并未涉及科利农 51%

股权交易部分的“草铵膦项目”，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与上述诉讼事项无关；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原有的科利农 51%股权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辉丰股份已取得“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备案主体为辉丰股份，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归辉丰股份所有；但根据双方签署的《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若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第 7.01 条约定的“不利程序”且未被安道麦放弃，而使交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时未完成，则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后续科利农 51%股权交割存在被随时终止的风险；《科利农 51%股权购买协议》关于交割的相关条款已在《草案》中披露，且《草案》中也对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2、上述诉讼事项不是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原有的科利农 51%股权的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 锋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兴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